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的 2023 年搜爆服、排爆服、防爆球等爆炸物处置设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牵引式防爆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福州勇士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41.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7.5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固定式防爆罐，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福州勇士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41.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7.5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柔性防爆罐 II，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福州勇士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41.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7.5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福州勇士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